

認領同意書

非婚生 子 (**林小美**)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
女

確實係生父 (**陳大仁**) 與生母 (**林淑麗**) 所生，
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 (**長女**) 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從生父之姓為 (**陳小美**) 。

由父
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 由母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由父母共同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向 臺中市 _____ 區戶政事務所
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生父	姓名	陳大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L	1	2	3	4	5	6	7	8	9
	地址	臺中縣豐原鄉鎮田心村 2 鄰 市政路 段 巷 弄 2 號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里 街											
父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											
生母	姓名	林淑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L	2	2	3	4	5	6	7	8	9
	地址	臺中縣豐原鄉鎮西安村 5 鄰 西安路 段 巷 弄 21 號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街											
母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
	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

附註：一、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
二、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